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二月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100080）
16F,BlockA,ChinaTechnologyExchangeBuilding,No66,North4thRingRoadWest,
HaidianDistrict,Beijing,100080,P.R.China

Tel:8610-62684688

Fax:8610-62684288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董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董宇之委托，本所兹委派于斌律师、刘方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事宜所涉相关事宜发表专业法律意见，并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中提及的需要本所发表专项法律意见的事项，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法律法规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师
斌
刘
方

一、《问题清单》问题 1：“1、文件显示，收购人将通过中惠融通间接取得海洋股份 24.51%股份，实际支配公众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且足以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取得海洋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另一方面，收购人按付款进度分阶段取得海洋股份的 2 个董事席位（包括一名董事长），海洋股份总共 9 名董事中，中惠金控留任 2 名。

请收购人，（1）结合董事会席位的获得进度情况，说明取得海洋股份实际控制权的时间，是在中惠融通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时，还是在取得 2 个董事会席位时；（2）说明“使其成为公众公司董事或董事长”的安排，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不能成为董事或董事长是否影响获得控制权的认定；（3）结合董事会席位占比情况，说明认定取得控制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排。请收购人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人、原实际控制人周莉、海洋股份、中惠融通、中惠金控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以及本次收购发生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取得海洋股份控制权的时间是中惠融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2.收购人与中惠金控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同时中惠金控配合收购人发起海洋股份董事会席位变更、使收购人拥有海洋股份董事会 2 个席位（含一名董事长）”的约定，是基于商业安排以及海洋股份《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中

惠金控履行必要的配合义务，该项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因而合法有效；收购人不能成为董事、董事长不影响收购人获得控制权的认定。

3.收购人依据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而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董事席位占比不影响收购人取得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排。

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取得海洋股份控制权的时间是中惠融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1.收购人取得海洋股份控制权认定的主要法律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九项：“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认定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2.收购人取得海洋股份控制权认定的事实理由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惠融通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资料及情况说明，同时经本所律师采取访谈等手段进行核查，收购人取得海洋股份控制权事实依据如下：

（1）收购人取得海洋股份控制权主要事实依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洋股份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7,101,267	36.37
2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8,482,368	24.51
3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8,000,000	5.09
4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6,249	2.74
5	张静渊	3,814,240	2.43
6	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6,136	0.87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48,483	0.86
8	李兰	1,337,611	0.85
9	彭汉光	640,000	0.41
10	杨文兵	616,003	0.39
合计		117,012,357	74.52

2019年11月18日,中惠金控股东周莉、周斌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中惠金控出售其持有中惠融通的100%的股权。

2019年11月19日,收购人与中惠金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董宇受让中惠金控持有中惠融通的100%股权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关于交割约定如下:中惠融通股权变更资料受理后,中惠融通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双方完成交割。自交割完成之日起,收购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取得中惠融通股权及相关的权益,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及中惠融通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2019年11月21日,中惠融通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收购人与中惠金控完成中惠融通的股权交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惠融通变更为董宇的个人独资公司,董宇能够通过中惠融通实际支配海洋股份24.51%的股份共38,482,368股,成为海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 收购人取得海洋股份控制权的其他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惠金控除配合办理本次收购人收购中惠融通股权变更登记外,同时配合收购人发起海洋股份董事会席位变更。根据海洋股份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之规定,海洋股份董事会成员任免及其报

酬和支付方法应当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因而中惠融通能够影响海洋股份董事成员的选任，进而可以通过相关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方式更进一步地实现对海洋股份的实际控制。

3.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权转让协议》、海洋股份《公司章程》等文件，在中惠融通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时，收购人即取得海洋股份控制权；同时收购人能够通过相关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对海洋股份的实际控制。

（二）收购人与中惠金控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配合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董事或董事长的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向收购人及中惠金控核实，《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时甲方（注：即中惠金控）配合乙方（即收购人）发起海洋股份董事会席位变更，使乙方拥有海洋股份董事会 2 个席位（含一名董事长）”的原因及真实意思如下：

根据海洋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成员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本次收购前，因中惠金控实际控制董事杨鹏辞职，海洋股份董事会成员共 8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中由中惠金控实际控制 3 名，分别为：周莉、王浩、邱伟，且周莉担任海洋股份的董事长。所以，如果收购人拟任或者提名人选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需要中惠金控的配合，否则，除特殊情况外，在本届任期内，收购人无法提名新的董事会成员。

根据海洋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名，均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中惠金控控制的董事将剩余两名，如收购人拟任公众公司董事长，需要该等董

事的配合，还需要积极争取其他董事的支持。

因而，双方结合本次收购的交易安排，对各方先后履行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在收购人支付首期款 2000 万元之后，中惠金控保证履行相应的配合义务，即配合收购人进行相应董事人员的变更、配合收购人被选任为新任董事长。

同时，收购人、中惠金控以及原实际控制人周莉出具承诺，将保证在遵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海洋股份《公司章程》和海洋股份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履行相应的约定，不会出现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另外，2019 年 11 月 19 日，收购人与中惠金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11 月 21 日，中惠融通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收购人与中惠金控完成中惠融通的股权交割。因此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过渡期内改选公司董事成员的情况。公司董事席位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9 日，王皓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9 年 12 月 2 日，周莉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2019 年 12 月 9 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任命董宇、王晓同、叶建军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海洋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增补董宇、王晓同、叶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洋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选举收购人董宇先生为海洋股份董事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惠金控就收购人拟任为海洋股份董事、董事长的配合义务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项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因而合法有效。

(三) 收购人依据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而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取得更多的董事会席位将更有利于收购人控制公司，参与公司治理。董事席位占比不影响收购人取得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排

根据收购人、中惠金控、周莉及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所律师的访谈、核查确认，收购人取得实际控制权的依据标准为《信息披露细则》之“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席位的取得将有利于加强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及参与公司治理，但董事席位的占比不影响收购人取得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另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排。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取得海洋股份控制权的时间是中惠融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2.收购人与中惠金控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配合收购人发起海洋股份董事会席位变更、配合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董事、董事长”，该项配合义务的约定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收购人不能成为董事、董事长不影响收购人获得控制权的认定。

3.收购人依据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而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取得更多的董事会席位将更有利于收购人控制公司及参与公司治理，但董事席位占比不影响收购人取得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排。

二、其他补充问题

无。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林飞
林 飞

经办律师（签字）：于斌
于 斌

经办律师（签字）：刘方
刘 方

2020年 2 月 17日